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7〕57号

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风险迹象 精细化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2017年6月14日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办法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1日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 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落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防微杜渐，抓早抓小，有效关爱和保护党员干部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（以下简称记分管理）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科级以上干部、党员教职工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挺纪在前、抓早抓小，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宽严相济、治病救人，分级负责、分工协作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党委书记负责对班子成员提起记分程序，纪委书记负责对党委书记提起记分程序；各教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对本学院班子成员和科级以上干部、党员教职工提起记分程序，其本人的记分管理工作由本教学学院院长负责；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科级以上干部、党员教职工提起记分程序，其本人的记分管理工作由分管校领导负责。后勤集团、图书馆记分管理参照教

学院执行，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的记分由分管校领导负责。

（二）纪委办、监察处对全校记分管理工作负监督责任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协作部门按分工要求，对发现的党风廉洁风险迹象问题信息（以下简称风险迹象信息），按照责任范围及时报送对应的记分责任人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（一）风险迹象信息范围

实施对象存在的有廉洁风险的苗头性、迹象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及虽然不是问题但可能引起误解和猜测的敏感行为。已受到纪律处分的问题不纳入记分范围。

（二）风险迹象信息来源

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、迹象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（三）风险迹象信息记录

各记分责任人作好记录，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将《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细化记分管理记录汇总表》交纪委办、监察处备案。

五、记分预警

以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总分12分，每年1月1日记分清零。在记分周期内，由记分责任人对实施对象按记分情况实行分级预警。

（一）**提醒谈话（6分）**。记分责任人及时告知实施对象党风廉洁风险迹象信息记分情况，提出其存在的问题，进行口头提

醒。

(二) 约谈警醒(10分)。记分责任人约谈实施对象，并作好记录。

(三) 诫勉警醒(12分)。记分责任人对实施对象发出《乐山师范学院党风廉洁风险迹象诫勉谈话卡》进行诫勉谈话，作好记录，实施对象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承诺，整改到位，记录责任人将整改情况报纪委办、监察处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(一) 作为加强党风廉洁建设的重要依据。学校党委、各教学院党总支、各职能部门根据党风廉洁风险迹象记分管理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找准风险点，有效制定防控措施，加强薄弱环节的监督管理。

(二) 作为实施对象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记分责任人在实施对象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时，将记分情况提供给相关部门。

(三) 作为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。诫勉警醒后仍未整改再次被记分或记分周期内被记分分值超过12分的。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出组织处理，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落实责任。学校党委、各教学院党总支、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风险迹象信息的收集、反馈工作。对风险迹象信息应当发现而未发现、发现后不按要求记分或对问题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，记分责任人与实施对象同步记分，并由纪委进行通报。

(二)及时启动警醒程序。记分责任人应根据实施对象的记分情况及时作出提醒谈话、约谈警醒、诫勉警醒等程序，如该启动程序而没有启动程序，记分责任人与实施对象同步记分，并由纪委进行通报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